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2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2
问题 12. 其他问题.....	63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	8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0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0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易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025年1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加审期间”）。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2）实际控制人刘立璞控制的抚州发那特与无锡发那特（以下合称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及其亲属控制的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均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如汽车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金属密封环等产品）销售。（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磨削液，金额分别为 4.21 万元、3.68 万元、12.44 万元、7.88 万元；向关联方广州市钜岚、锦翰网络科技、发那特销售密封环，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 万元、12.28 万元、75.58 万元、141.23 万元；锦翰网络科技将其持有的特定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4）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被转让，包括长沙市钺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市邦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结合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发那特是否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说明发那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说明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并销售金属密封环的商业背景，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4）说明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对锦翰网络科技构成依赖。（5）说明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6）结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

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2）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一部分：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的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好远（广州）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直接持股 80%	2021-07-05	100 万元	否
2.	广州易倍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直接持股 100%	2020-12-21	10 万元	否
3.	锦翰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简称“锦翰网络科技”）	活塞环、活塞缸套等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间接持股 80%	2006-12-30	500 万元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4.	广州伟尔发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间接持股 80%	2022-08-05	10 万元	否
5.	上海锦易配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间接持股 80%	2023-06-26	40 万元	否
6.	广州钜岚	活塞环、活塞、缸套仓储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配偶的母亲直接持股 95%	2014-08-29	100 万元	是
7.	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银峰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直接持股 73.33%	2017-08-17	120 万元	否
8.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锦翰网络科技间接持股 80% 股份	2023-12-05	10 万港元	否
9.	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	从事活塞环、活塞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配偶罗妍艺持股 100%	2018-01-22	10 万港元	否
10.	WELLFAR DO BRAZIL AUTO PECAS LTDA	未实际开展业务	罗妍艺通过 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2024-4-12	1,250,000 巴西雷亚尔	否
11.	WELLFAR AMERICA INC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锦翰网络科技持股 100%	2024-6-17	1,000 美元	否
12.	安徽金美达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85%	2013-06-05	2,000 万元	否
13.	中山金菱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85%	2016-04-18	480 万元	否
14.	无锡金美菱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90%	2010-08-31	50 万元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15.	江门美壳	空调压缩机外壳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49% 且任执行董事	2019-04-08	500 万元	否
16.	无锡索立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计量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配偶张冬梅直接持股 95%	2017-04-19	500 万元	否
17.	江门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85%	2024-8-27	100 万元	否
18.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哥哥蒋洪如直接持股 60%	2001-08-21	50 万元	是
19.	抚州发那特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股 95%	2021-06-11	1,500 万元	是
20.	无锡发那特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股 95%	2014-03-31	200 万元	是
21.	佛山旺辉	普通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股 70%	2020-04-21	100 万元	否
22.	抚州发那泰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12-12	150 万元	否
23.	抚州发那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股 68%	2024-12-9	710 万元	否
24.	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配偶贾平凡直接持股 90%	2021-06-17	100 万元	否
25.	抚州谦茂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业务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12-09	300 万元	否
26.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配偶贾平凡通过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间接	2007-04-12	5,323.68 万元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持股 90%			
27.	肇庆精通机械有限公司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配偶贾平凡通过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07-02-06	1,000 万元	否
28.	肇庆新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直接持股 50%	2020-12-25	100 万元	否
29.	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的境外企业	2017-05-22	1 万港元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中，锦翰网络科技、广州钜岚、润东机电、抚州发那特、无锡发那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其余 24 家企业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或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锦翰网络科技、广州钜岚、润东机电、抚州发那特、无锡发那特 5 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发行人与上述 5 家关联公司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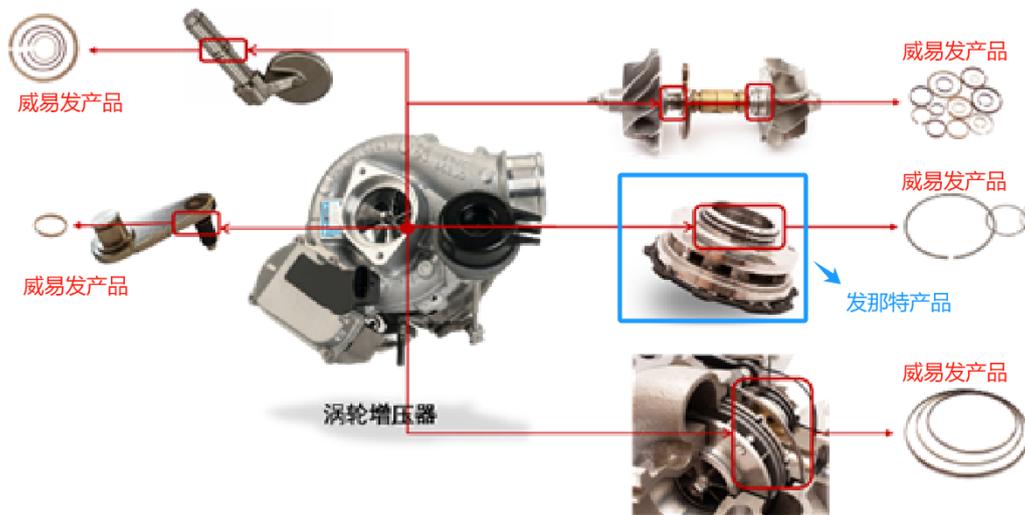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包括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结合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发那特是否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说明发那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

1、产品主要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目前主要下游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的转子总成、涡轮机以及涡端壳与中间体接触面以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空气压缩机的转子总成等部位。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仅应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VGT）的涡端，具体如下图所示：



以下是两者产品形态、运作原理以及主要功能的差异：

主体	产品形态	运作原理	主要功能
威易发		密封环依靠其自身弹力使外圆面紧贴壳体内壁，紧贴壳体产生的摩擦力使密封环与壳体间无相对运动，使密封环一端面贴紧在环槽的一个侧面上，两个面的摩擦构成了阻碍介质泄漏的主要密封摩擦面，同时密封环外圆面与壳体内壁间的紧密贴合构成了阻碍介质泄漏的次要密封界面。	主要作用分为封气和封油，封气主要是防止压气机端空气和涡轮端燃气向中间体的轴承腔内泄漏；封油主要是防止中间体内的机油向压气机和涡轮流道内泄漏。
发那特		涡轮增压器连接到内燃机的排气管，内燃机气缸内排出的废气(尾气)流经喷嘴环叶片截面，通过改变截面大小调节废气进气量，实现与内燃机在各个转速下的最佳匹配，在内燃机高速运转时，反方向旋转喷嘴环叶片，增大喷嘴环截面积，涡轮转速下降防止增压器超速，内燃机加速时，旋转喷嘴环叶片以减小喷嘴环截面积，迅速提高增压器转速，从而改善增压器的瞬间响应性。	通过可变截面喷嘴环能够根据不同的发动机运行功率，通过调整叶片角度，控制流过涡轮叶片的气体的流量和流速，从而控制涡轮的转速，可以同时兼顾低转减小涡轮迟滞、高转增大马力输出两个目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主要作用是封气与封油，密封环用于防止液体或气体在两个腔室之间通过或泄漏到大气中，防止中间体腔内机油向涡端或压气机端泄漏从而导致内燃机燃烧不充分，以及严格密封气体保证废气流经涡轮增压器壳体，严格控制的密封环间隙允许非常少量的废气从涡轮增压器壳体进入中心壳体，进一步有助于将油保持在应有的位置。涡轮增压器内的密封环有助于减少这两种情况下的排放，通过帮助提高涡轮增压器的效率，从而减少燃料的使用。



图片来源：盖瑞特官网密封环封油作用示意图

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由拨动盘、后盖、定距销、限位销、拨叉、安装盘以及叶片等（例如：间隙控制销、主动拨叉部件、后盖、喷嘴环法兰盘）多种精密零部件构成，仅应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VGT）的涡端，通过电子执行器控制叶片开合大小从而调节涡端废气流速，最终改变气缸进气量，使得实现低速状态下的涡轮迟滞减小、高速状态下的增大马力输出两个目标。



图片来源：博格华纳官网可变截面喷嘴环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和发那特产品均可以适用于涡轮增压器，但是发行人产品为单一精密零部件密封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涡轮增压器。发那特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由众多精密零部件构成，属于总成类产品，仅能适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VGT）的涡端。二者各自产品形态、运作原理以及主要功能存在显著差异。

2、技术路径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金属密封环生产的机械加工、装夹工具、热处理等工序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 C 型环自动旋压成型技术、自动激光焊接成型技术、密封环自动绕圆技术、四角轴定型装夹技术等。

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方向主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的工艺设计、表面处理以及用料配比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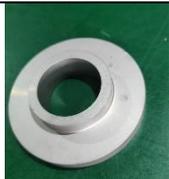
从专利方面来看，发行人专利成果方向主要为针对密封环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工装夹具。发那特研发方向集中于喷嘴环的装配工艺流程、喷嘴环产品结构研发以及适用于喷嘴环加工设备等方面。二者通过生产经验以及研发累积所形成的专利成果针对应用产品有明显差异。双方的核心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那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一种金属活塞环精细化内外圈打磨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喷嘴环组件生产的焊接平台	发明专利
2	一种密封圈自动装套设备	发明专利	一种涡轮增压器喷嘴环铆接用防偏移工装	发明专利
3	一种涡轮增压器加工自动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喷嘴环的环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4	一种涡轮增压器转子轴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喷嘴环焊接装置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5	一种密封环加工用磨料机的磨面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喷嘴环压铆机	发明专利
6	一种便于取放密封环的装料盘	实用新型	具有高寿命限流叶片的可变截面喷嘴环	发明专利
7	一种防止涡轮增压器漏油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可变截面喷嘴环生产的同轴度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8	一种检测涡轮增压器密封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喷嘴环加工夹具	发明专利
9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磨料机	实用新型	具有快拆式限流片的可变截面喷嘴环	发明专利
10	一种防止工件位移变形的四爪卡盘夹具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阻力的旋转喷嘴环	实用新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各自产品技术本质上不同源，使用各自的技术理论、后续发展形成各自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功能、研发模式以及技术成果，双方技术路径具有显著差异。

3、工艺水平差异

从产品原材料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合金圆丝或板材，通过绕圆、粗磨精磨等机加工及热处理工序形成成品密封环。发那特倾向于采购毛坯半成品（例如圆盘及后盖）进行精车加工，与成品叶片、拨叉以及拨动盘等进行组装，形成可变截面喷嘴环产成品。发行人与发那特采购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那特	
	主要原材料	图片	主要原材料	图片
1	WASPALLOY 圆丝		叶片	
2	M2 圆丝 HIGHSPEEDSTELL		圆盘（毛坯）	
3	L718 板材/钢带		L718 棒材	
4	3CR13 圆丝		后盖（毛坯）	
5	A286 圆丝		拨叉	
6	-	-	拨动盘	

从生产工艺来看，发行人产品为单一零部件，产品生产流程涉及多种类设备，其中包括自主研发的自动绕圆机以及对称旋压机等，首先通过自动绕圆机对扁丝进行绕圆，后对外圆进行粗磨通过线切割机床进行破口，而后送至箱式炉进行热处理完成定型，最后半成品送至磨床进行精磨端面、外圆内圆等工序，形成成品合格入库。

发那特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其主要构成有拨动盘、后盖、定距套、拨叉、安装盘以及叶片等多种精密零部件。发那特主要工艺流程涉及可变截面喷嘴环零部件中定距销及限位销生产，以及后盖与安装盘的精加工，其余零部件均为外采。发那特的产品定距销及限位销主要生产流程为采购不锈钢棒料入库下料，通过自动送料机，送至走心机，启动自动加工程序，棒料通过十字移动刀架进行铣削加工，后送至热处理保证其金相组织满足要求。后盖及安装盘由发那特采购金属圆盘毛坯，通过加工中心 CNC 设备进行铣削、钻削、打孔和倒角等工序。完成以上工序后流转至装配线，发那特针对不同客户设立几条自动化装配线，针对自产的定距销及限位销、精加工的后盖与安装盘以及外采的叶片、拨叉等进行组装，形成可变截面喷嘴环成品。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那特自行生产的产品如定距套与威易发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发那特工序多为铣削、镗削等车削工序，而威易发工序倾向于绕圆、磨削等工序，同时两者工序所涉设备差异极大，且采购原材料品类具有显著差异，发那特现有工艺不能生产威易发的产品。

4、业务范围、行业分类和产业链位置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件。报告期内，合金密封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1%、74.86%和 72.56%，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那特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81—金属密封件制造”；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同时也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那特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那特主要产品共同适配下游的汽车涡轮增压器企业，应用领域重合，因此双方下游客户重叠度较高，但是客户对发行人和发那特的产品独立采购，在产业链上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从各自细分业务领域来看，发行人产品不仅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包含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及废气旁通类涡轮增压器），还可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密封装置以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空气压缩机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发那特产品下游应用集中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从产业链位置来看，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发那特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二）发那特是否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说明发那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述“（一）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在原材料、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较大，发那特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虽然发行人与发那特主要产品均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但其生产工序及功能不同，且相互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与发那特均独立经营，发那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说明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并销售金属密封环的商业背景，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一）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润东机电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润东机电为实际控制人蒋红亮哥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东机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磨削液	132,132.74	0.54	124,407.08	0.33
合计	-	132,132.74	0.54	124,407.08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磨削液	36,796.46	0.19	42,053.10	0.43
合计	-	36,796.46	0.19	42,053.10	0.43

磨削液用于磨削加工过程，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机物料之一。润东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贸易，为壳牌润滑油的经销商，威易发并非润东机电磨削液的唯一客户。润东机电在无锡当地有仓库，出于便利性考虑，公司向其采购磨削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润东机电采购的磨削液为市场标准化产品，具有较为透明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润东机电采购，以及润东机电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时间	润东机电对外销售单位	单价（元/升）
1	2024年	无锡神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	2023年	无锡尚鼎带钢有限公司	10.00
3	2022年	无锡蓝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	2021年	无锡神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5	/	发行人	9.9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润东机电采购磨削液价格与润东机电向其他客户销售

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渐增大，磨削液需求量由此逐渐增加，发行人与润东机电采购金额逐年增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发那特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那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抚州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合金密封环	3,264,262.86	2.44	645,877.01	0.61
合计	-	3,264,262.86	2.44	645,877.01	0.6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抚州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合金密封环	11,638.58	0.02	-	-
无锡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与合金密封环	24,591.45	0.04	14,942.53	0.03
合计	-	36,230.03	0.06	14,942.53	0.03

抚州发那特与无锡发那特为实际控制人刘立璞控制的企业，发那特主营业务为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应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VGT）。发那特的部分下游客户基于其自身的生产计划，为了生产交付方便，采购可变截面喷嘴环时，要求发那特将金属密封环安装在可变截面喷嘴环后一并交付。由于发行人产品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发那特下游客户指定发那特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金属密封件。发那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涡轮增压器厂商或者汽车整机厂商，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地位，发那特为了维护良好的商业合作，发那特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金属密封环，其采购金额呈逐渐递增趋势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那特销售的金属密封件有多种型号和规格，基于重要性水平考虑，对于当年度销售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单个型号产品，其单价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元/件

关联方名称	物料编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抚州发那特	8A61-4	52,654.86	23,800.00	2.21	2.21	0.00%	9,946.90	4,500.00	2.21	2.21	0.00%	-	-	-	-	-	-	-	-	-	-	-
	8W59-1	1,592,814.15	170,000.00	9.37	8.98	4.34%	267,345.14	30,000.00	8.91	9.25	3.68%	10,318.58	1,100.00	9.38	9.19	2.07%	-	-	-	-	-	-
	8W59-4	93,805.31	10,000.00	9.38	9.08	3.30%	-	-	-	-	-	-	-	-	-	-	-	-	-	-	-	-
	8A59-4	879,184.99	343,745.00	2.56	2.56	0.00%	136,835.41	61,600.00	2.22	2.23	0.45%	-	-	-	-	-	-	-	-	-	-	-
	8A60-0	16,809.77	7,598.00	2.21	2.22	0.45%	34,236.74	15,475.00	2.21	2.21	0.00%	-	-	-	-	-	-	-	-	-	-	-
	8A60-4	71,404.83	32,275.00	2.21	2.70	18.15%	79,867.22	36,100.00	2.21	2.59	14.67%	-	-	-	-	-	-	-	-	-	-	-
	8W61-1	491,592.91	53,000.00	9.28	9.58	-3.13%	98,940.00	10,200.00	9.7	9.63	-0.7%	-	-	-	-	-	-	-	-	-	-	-

	8A59-6	47,569.93	18,600.00	2.56	2.56	0.00%	-	-	-	-	-	-	-	-	-	-	-	-	-	-
无锡发那特	8A60-0	-	-	-	-	-	-	-	-	-	-	10,280.94	3,947.00	2.60	2.60	0.00%	-	-	-	-

上表中，价格差异率超过±5%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物料编码	年度	金额（元）	差异率	差异率原因
抚州发那特	8A60-4	2023 年度	79,867.22	-14.67%	发行人向抚州发那特销售的 8A60-4 型号产品单价比第三方客户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发那特为该型号产品的首批早期客户，且需求量大，双方基于友好协商，价格保持稳定，符合商业惯例
	8A60-4	2024 年度	71,404.83	-18.1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发那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同类型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发行人销售给发那特的部分产品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钜岚	合金密封环	105,751.34	0.08	109,971.68	0.10
合计	-	105,751.34	0.08	109,971.68	0.1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钜岚	合金密封环	50,194.69	0.08	-	-
锦翰网络科技	合金密封环	36,336.28	0.06	2,654.87	0.01
合计	-	86,530.97	0.14	2,654.87	0.01

广州钜岚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配偶母亲周廷碧持股 95%的企业，锦翰网络科技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间接控制的企业，广州钜岚和锦翰网络科技均为贸易公司。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主营业务为活塞环、活塞、缸套仓等汽车零部件

件的出口，主要针对汽车售后市场服务。由于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相对具有优势，因此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向其采购金属密封件，其采购金额呈逐渐递增趋势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销售的密封件有多种型号和规格，基于重要性考虑，对于当年度销售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单个型号产品，其单价与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元/件

关联方名称	物料编码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收入	数量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差异率	
广州钜岚	8201-0A	-	-	-	-	-	108,909.72	61,784	1.76	1.32	33.33%	-	-	-	-	-	-	-	-	-	-	-
	8302-0	18,796.46	11,800.00	1.59	1.31	21.37%	-	-	-	-	-	46,035.39	28,900.00	1.59	1.34	18.66%	-	-	-	-	-	-
	8201-33	82,214.17	46,451.00	1.77	1.77	0.00%	-	-	-	-	-	-	-	-	-	-	-	-	-	-	-	-
锦翰网络科技	8302-0	-	-	-	-	-	-	-	-	-	-	31,858.40	20,000.00	1.59	1.34	18.66%	-	-	-	-	-	-

上表中，差异率超过±5%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物料编码	年度	金额（元）	差异率	差异率原因
广州钜岚	8201-0A	2023 年度	108,909.72	33.33%	发行人向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销售前述产品的价格较第三方客户平均价格稍高，原因是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的下游客户是境外汽车售后市场，采购量较小且产品质量要求高，双方经公平协商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8302-0	2022 年度	46,035.39	18.66%	
	8302-0	2024 年度	18,796.46	21.37%	
锦翰网络科技	8302-0	2022 年度	31,858.40	17.7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同类型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发行人销售给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的部分产品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结合说明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并销售金属密封环的商业背景，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1、发那特

如本题“三/（一）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所述，发那特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途和形态存在较大差异，发那特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发行人与发那特主要产品均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但其生产工序及功能不同，且相互不存在替代性。

发那特采购并销售金属密封环的主要目的并非转售，而是发那特为了响应部分下游客户的交付计划，发那特部分下游客户为了生产交付方便，采购可变截面喷嘴环时，指定发那特将发行人的金属密封环安装在可变截面喷嘴环后一并交付。发那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涡轮增压器厂商或者汽车整机厂商，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地位，发那特为了维护良好的商业合作，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金属密封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并不构成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产品与发那特业务间存在各自进入壁垒，因此无法进入对方业务领域。一方要研发、生产对方的产品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基础工

艺技术研究、研发体系重塑、业务技术积累和产品设计积累。在市场化环境下，各自进入对方业务领域的产品技术转型难度大、经验积累不充分，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存在显著技术进入壁垒。发行人与发那特均有明确业务定位，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体系相互独立，未来发展方向均遵照既有定位。从各自细分业务领域来看，发行人产品应用下游行业较为广泛，而发那特产品下游应用集中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那特产品从各自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来看，不具备进入对方市场的必要性；从各自产品、技术差异和在各自领域中的综合资源积累来看，也不具备进入对方市场的可行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那特采购并销售发行人金属密封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抢占或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

2、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

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汽车售后市场客户，主要销售模式为零售，而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生产或整车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优势，因此，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密封环。发行人与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具有完全独立的销售团队，独立获取客户和业务。发行人与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不存在相同的下游客户，发行人与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主营业务为活塞环、活塞、缸套出口，金属密封件并非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且与活塞环、活塞、缸套无关联性，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金属密封件占当年总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州钜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合金密封环	105,751.34	109,971.68	50,194.69	-
广州钜岚当年采购总额	--	18,774,671.74	18,051,990.19	14,900,322.47	4,315,433.00
占比		0.56%	0.61%	0.34%	=-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翰网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合金密封环	-	-	36,336.28	2,654.87
锦翰网络科技当年采购总额	-	38,170,984.57	39,345,255.73	52,886,267.34	48,419,226.03
占比	-	-	-	0.07%	0.01%

注：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占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总额占比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属密封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抢占或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

四、说明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对锦翰网络科技构成依赖

（一）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应用情况

锦翰网络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锦翰网络科技从事贸易类业务，对该商标的使用场景较少，发行人于 2010 年成立后，未及时申请注册商标，基于初期业务发展需要，锦翰网络科技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授权商标“ ”。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锦翰网络科技	中国	WELLFAR	10797438	12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产品外包装，部分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因业务规模大，为方便接收货物，因此一定程度上对进场产品外包装较为关注，要求发行人进行产品外包装方案登记，其中包含商标信息。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77.68%、82.81%、86.71%、86.02%。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对锦翰网络科技构成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外包装正在逐步替换原有商

标信息，新的产品包装使用发行人自己商号的拼音。除上述场景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使用锦翰网络科技的商标。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的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并不刻制商标信息。国内外客户选择发行人，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经营实力，而非根据商标作出选择。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开展经营活动，商标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推广没有实质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对锦翰网络科技不构成依赖。

五、说明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转让、注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转让/注销的背景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长沙市铨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汽车活塞环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业务经营不善，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2	武汉市邦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2月注销	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	该公司业绩经营不善，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3	广东易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3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汽车零部件贸易	该公司业务经营不善，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4	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蒋红亮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滚子半成品制造	基于该公司规划发展原因，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5	安徽匹思通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业务经营不善，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转让/注销的背景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	新郑市信誉电器有限公司	刘立璞近亲属白现华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退出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经营不善，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7	郑州新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敏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10月退出	砂轮销售	股东刘丽敏精力所限，不再经营，根据规划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否	否	否
8	海南易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注销	汽车零部件出口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基于发展规划原因，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9	匹思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曾控制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用于家用空调旋转式压缩机)制造商	该公司发展规划原因，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10	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立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注销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进行注销	否	否	否
11	十堰钜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配偶罗妍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退出	内燃机活塞环等销售	股东广州钜岚业务规划原因，转让股权	否	否	否
12	河南顺颖机械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敏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退出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股东刘丽敏精力所限，转让股权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转让的原因主要系经营不善、未实际开展业务和股东个人精力所限等原因，系企业发展、投资者正常决策，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结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销售渠道独立

1、发行人与发那特销售渠道独立

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通常会在采购部门设置不同 UB（业务单元），由于发行人和发那特产品类型、工艺材质、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的差异，分属于不同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和发那特分别与各大下游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的不同 UB（业务单元）独立进行谈判，最终签订合同并供货，发行人与发那特销售渠道独立。

2、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销售渠道独立

首先，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销售的产品及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主要业务区域在海外，主要面向后市场客户，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在国内，主要面向前端市场客户，均独立获客；其次，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获取客户时需要与客户进行前期的研发、配型、试生产等过程，而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主要寻找市场上的成熟产品向汽车的后端市场供应，不存在前期的研发、配型和适用等过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那特、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销售模式及获客渠道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各自独立拓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二）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

1、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金属密封环，发那特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可变截面喷嘴环组件及其配套零件。

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客户不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与发那特存在重叠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与发那特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关以及下游行业的集中度相关。发行人与发那特重叠客户集中在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涡轮增压零部件企业具备资本、技术、规模和资金壁垒，行业集中度高。

从全球市场来看，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竞争局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产量排名靠前的涡轮增压器品牌商有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霍尔赛特、大陆以及博世马勒占据全球90%以上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明显，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高度集中，发行人及发那特产品均应用于涡轮增压器，因此客户重叠不可避免，但上述重叠客户本身在行业内处于市场份额占比很高的企业，是主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或整车厂。因此存在重叠客户，符合行业惯例，重叠客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和发那特向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考虑到重要性水平，选取发行人和发那特向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和发那特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总额比例超过1%的重叠客户（以下简称“销售占比1%以上重叠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销售占比1%以上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控口径客户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259,383.98	7,696,869.81	14,807,080.54	15,865,623.91	44,628,958.2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3,905,333.15	3,269,970.50	152,800.00	-	7,328,103.65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2,929.23	3,712,073.03	4,538,065.02	6,325,893.73	19,678,961.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6,589.19	3,577,522.53	4,787,984.48	6,497,964.07	17,870,060.2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5,492.00	3,451,680.00	6,562,010.88	5,598,614.84	18,377,797.72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	2,019,303.03	5,964,461.02	8,743,691.67	16,727,455.72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97.50	1,482,053.24	5,328,537.59	7,729,022.86	14,567,911.19

同控口径客户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合计		21,068,025.05	25,209,472.14	42,140,939.53	50,760,811.08	139,179,247.80
威易发营业收入金额		51,552,357.43	64,347,228.88	106,433,089.82	133,645,640.55	355,978,316.68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40.87%	39.18%	39.59%	37.98%	-

报告期内，发那特向重叠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控口径客户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298,596.40	34,827,709.84	66,508,068.91	79,033,553.32	188,667,928.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33,765,592.00	14,301,834.36	343,720.00	-	48,411,146.36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5,274.95	1,863,979.64	1,711,376.28	73,940.20	6,014,571.0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8.05	93,157.57	12,034,934.95	10,509,350.41	22,639,180.9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423,831.76	1,614,555.47	1,289,655.20	1,053,931.00	4,381,973.43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54,380.00	22,964,796.00	30,219,176.00
	宁波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	-	6,974,622.00	6,379,130.00	13,353,752.00
合计		44,855,033.16	52,701,236.88	96,116,757.34	120,014,700.93	313,687,728.31
发那特销售收入（剔除内部交易）		50,116,916.03	56,913,765.17	102,674,877.86	135,220,567.91	344,926,126.97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89.50%	92.60%	93.61%	88.75%	

（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情况

1、重叠供应商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那特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机床、板材扁丝、圆丝、泄露模具等，发那特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机床 Z 轴滚珠导螺杆（含轴承）、机床 Z 轴下伸缩护盖、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Inconel718 金属制品、*S21800 金属制品*SUH660、金属制品圆盘、金属制品

后盖等。

汽车零部件作为无锡市的优势产业之一，无锡市以及长三角周边上游原材料供应数量较多且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与发那特基于区位优势，以及长期合作关系和供应链稳定性考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和发那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考虑到重要性水平，选取发行人和发那特向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和发那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1% 的重叠供应商（以下简称“采购占比 1% 以上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采购占比 1% 以上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总计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5,674.96	2,495,209.52	6,972,723.36	6,064,204.56	18,157,812.40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702,782.30	9,430.09	1,816,919.53	2,608,110.62	5,137,242.53
无锡瑞之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4,769.91	8,743.36	-	-	103,513.27
合计	3,423,227.17	2,513,382.97	8,789,642.89	8,672,315.18	23,398,568.21
发行人采购总额	9,671,393.97	19,638,439.20	37,204,010.34	24,249,240.38	90,763,083.89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35.40%	12.80%	23.63%	35.76%	-

报告期内，发那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总计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4,197.34	704,532.04	124,930.18	71,404.65	1,105,064.21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	-	-	20,353.98	20,353.98
无锡瑞之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45,028.56	3,566,814.56	2,149,453.87	1,302,510.72	9,763,807.71
合计	2,949,225.90	4,271,346.60	2,274,384.05	1,394,269.35	10,889,225.90
发那特采购总额	45,779,298.13	107,511,405.00	101,927,055.79	165,072,345.15	420,290,104.07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6.44%	3.97%	2.23%	0.84%	-

（四）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设备、金属原材料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具备独立供应商资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那特销售、采购业务均独立进行

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此类客户普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覆盖准入审核、过程监控及资格维持等全流程。在建立合作关系前，客户通常会对潜在供应商实施包括工厂审查、样品测试、质量体系验证等多维度评估体系，重点关注生产技术水平、品控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及服务响应效率等核心指标。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依据各自产品线与客户进行独立商务接洽，通过市场化议价机制协商确定交易条款。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分别向其下发专属订单，交易过程中商务合同签署、发票处理及资金结算等环节均保持独立运作机制。

发行人与发那特各自独立地开展销售工作，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部门、销售团队，独立向其下游客户开展包括客户营销、技术交流、商业谈判在内的销售工作，发行人与发那特销售业务环节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在客户处获得独立的供应商资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大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公司为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双方采购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除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发那特与发行人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也具有显著差异。双方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采购情形，发行人与发那特采购环节具备独立性。

3、发行人下游客户内控较为规范，具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产品具备单独出售的条件

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涡轮增压器厂商，该等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与考核体系。在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终端客户处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后，后续客户会严格按照供应商审核备案的结果，客户通过比价程序、与供应商商业谈判后，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在订单中对具体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关联方与下游客户独立签订销售合同，按照终端客户分别向其下发的订单供货。

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在涡轮增压器系统内分属不同功能组件，具有独立的应用场景与市场价值，彼此不存在技术依附或销售捆绑关系，发行人产品可直接进入终端市场实现独立交易。

4、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相互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已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对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土地、房产、设备）及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依法享有独立权属。通过自建采购及销售渠道，实现业务流程独立运营。所有资产均系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得，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混用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
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证明，具有独立的商业决策及合同签署能力。在业务接洽与执行过程中，始终保持自主运营状态，未与关联方发生联合竞标、共同谈判等协同经营行为。所有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均独立完成，不存在依托关联方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构建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包含劳动用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独立管理的制度规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团队、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兼任职务。公司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混用、委派任职等安排，发行人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和关联方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包括规范运作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专司监督职能。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确保各机构职权清晰、运作有序。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面，已形成涵盖各业务条线的完整组织体系，与关联方保持物理分离、职能独立，无部门合并运作或联合办公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存在合理性，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内控较为规范，具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具备独立供应商资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第二部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同业竞争范围的核查范围，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取得了关联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取得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内档等资料；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联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
- （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情况；

2、针对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履行了上述“1、针对同业竞争范围的核查范围，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中的核查程序；
- （2）取得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开票明细、销售明细、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
- （4）取得了发那特和发行人关于工艺流程的说明，生产工艺资料；

(5) 现场走访发那特的经营场所，查看生产设备差异，对比产品生产过程；

(6) 将发那特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较，了解双方形态和功能上的差异。

3、针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抽查关联交易协议、记账凭证、收货单据、发票；

(3)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进行比价，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实地走访主要关联企业，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5) 对关联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6)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并对关联交易涉及的流水进行抽查，核查业务实质。

4、针对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锦翰网络科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 实地查验发行人包装物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3) 就商标许可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4) 取得锦翰网络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5、针对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注销、转让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注销、转让关联企业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3) 对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存续、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 履行下述“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6、针对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关联企业的调查问卷；

(2) 取得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3) 取得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开票明细、销售明细；

(4) 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与其进行交易的背景、产品内容、产品定价等有关情况；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6) 履行下述“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发那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系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具有合理性。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不存在抢占或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

4、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主要是用于产品外包装，国内外客户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经营实力，而非仅根据商标作出选择。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正在逐步替换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拼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会对锦翰网络科技构成依赖。

5、发行人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虽不属于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流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威易发	发行人	7

注：发行人已开立其他银行账户结算清单中列示发行人银行账户共 4 个，另有外币户 3 个，共计 7 个账户。

2、关联法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对比如下：

序号	规则	是否存在	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事项及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均已整改。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适用	/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
7	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

因发行人存在上述 1、2 项异常情况，本所律师扩大了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扩大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
2	广州伟尔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3
3	好远（广州）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1
4	广州易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2
5	锦翰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10
6	广州市钜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7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个)
7	上海锦易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2
8	海南易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1（注1）
9	武汉邦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2（注2）
10	长沙市铖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1（注3）
11	十堰钜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配偶的母亲曾经控制的企业	0（注4）
12	广东易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0（注4）
13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1（注5）
14	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	实控人王征豫配偶控制的企业	3（注6）
15	WELLFAR AMERICA INC	实控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1（注6）
16	WELLFAR DO BRAZIL AUTO PECAS LTDA	实控人王征豫配偶控制的企业	2（注6）
17	抚州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14
18	无锡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4（注4）
19	佛山市旺辉运输有限公司	实控人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2
20	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刘立璞曾经控制的企业	1（注7）
21	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控制的企业	6
22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控制的企业	3
23	无锡金美菱机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控制的企业	4
24	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持股 49% 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25	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4（注8）
26	无锡索立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配偶控制的企业	1
27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3（注9）
28	抚州发那泰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1
29	抚州发那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1
30	江门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红亮控制的企业	1

注 1：海南易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注 2：武汉邦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

注 3：长沙市铨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注 4：由于十堰钜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广东易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已转让，无锡发那特已于报告期后、流水打印日前注销，资金流水核查存在受限情况，详见本题下文之“（三）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注 5：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为香港注册公司，其实际业务较少，该主体仅提供部分流水。

注 6：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WELLFAR AMERICA INC、WELLFAR DO BRAZIL AUTO PECAS LTDA 均为香港或境外注册公司，该主体提供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月结单或银行日记账。

注 7：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注销。

注 8：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注销。

注 9：因发行人与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将其纳入核查范围。

3、自然人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蒋红亮	实控人、总经理、董事	16
2	王征豫	实控人、董事长	24
3	刘立璞	实控人、董事	18
4	胡峰	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9
5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6	荣恬	财务总监	15
7	殷锋	监事会主席、品质部主管	9
8	吴丽花	监事、综合管理部采购员	9
9	徐梅芳	监事、销售部销售助理	8
10	赵瑾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职	10
11	秦小玲	出纳	12
12	殷浩君	主要销售人员	15
13	张冬梅	蒋红亮配偶	17
14	罗妍艺	王征豫配偶	19
15	蒋润中	蒋红亮之子	8
16	刘昊	刘立璞之子	13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7	顾晓清	报告期内曾任主要销售人员，2024年4月离职	10

（二）核查完整性及重要性水平

1、核查完整性

（1）发行人及关联法人

除已注销企业及香港或境外注册的关联法人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关联法人已开立其他银行账户结算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账户流水；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除已注销企业及香港或境外注册的关联法人外其他各主体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对比发行人已开立其他银行账户结算清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等材料，同时交叉检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通过与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及余额比对，检查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确保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通过核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交叉检查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以确认获取关联法人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

（2）自然人

本所律师将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银行以及1家当地主要区域性银行作为基本核查范围，并获取各自然人云闪付的个人银行卡报告，综合基本核查范围和个人银行卡报告划定各自然人主体的全部核查范围。其中，基本核查范围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农商行（或其他自然人主要活动地农商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借记卡开户情况，如报告期内存在有效银行账户，获取开户情况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若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效银行账户，获取不存在账户的证明资料或报告期前的销户资料，以保证不遗漏重要账户。另

根据各自然人银行账户互转情况及相互间银行转账记录交叉核查，复核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此外，各自然人主体均已出具《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确认其本人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均已提供。

2、重要性水平

由于发行人银行账户构成较为简单，本所律师以单笔交易发生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各项交易逐笔核查。

对于关联法人，本所律师以单笔交易发生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

对于自然人，本所律师按照单笔交易发生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5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并结合交易频次、交易对手方性质、交易方式等进行核查。

（三）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已提供报告期内完整流水往来，不存在受限情况。关联法人、自然人存在的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如下：

1、关联法人

（1）受限情况

1) 截至流水打印程序结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因在报告期内注销、转让而无法获取流水或无法获取覆盖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的情况。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因对方拒绝配合使得本所律师核查受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身份	经营状态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转让日期	账号	取得流水期间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海南易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6/26	2024/5/7	华夏银行 5080	2023/7/1	2023/12/31	否
2-1	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武汉邦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10/28	2023/2/14	工商银行 7072	2010/10/27	2010/11/3	否
2-2						工商银行 9177	2010/11/3	2015/8/25	
3	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沙市铖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3/15	2022/7/18	邮储银行 0001	2012/1/1	2012/8/8	否
4	刘立璞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1/31	2024/5/6	江苏银行 5056	2023/2/6	2024/1/23	是
5-1	蒋红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26	2022/9/19	工商银行 8738	2020/1/6	2022/11/16	否
5-2						工商银行 2031	2020/2/26	2021/12/21	
5-3						南海农商 8863	2020/1/1	2023/2/9	

序号	法人身份	经营状态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转让日期	账号	取得流水期间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5-4						农业银行 6004	2020/1/1	2020/7/23	
6	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已注销	广东易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8	2022/3/7（转让） 2022/8/17（注销）	/	/	/	否
7	王征豫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十堰钜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8/13	2022/8/12	/	/	/	否
8-1	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注销	无锡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31	2025/4/18	中国银行 3823	2020/1/1	2024/12/31	是
8-2						江苏银行 7830	2020/1/1	2024/12/31	
8-3						中信银行 3999	2020/1/1	2024/9/5	
8-4						微众银行 6082	2020/1/1	2024/10/12	

对于已于报告期截止日前注销的企业，除前期留存的银行资料外，本所律师未能获取报告期末开户清单及截至注销日前的银行流水。其中，武汉邦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尾号 9177 账户于 2012/9/21 至 2015/8/25 期间未有流水发生，且因账户余额仅有 4.92 元，该账户于 2015/8/25 取出 4.92 元后账户余额为 0，该笔款项对方户名显示为“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长沙市铖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流水显示该账户注销日期为 2012/8/8；根据已获取的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现存流水，各账户余额均为 0。对于已转让控制权的企业，因控制权转让时间较为久远，且部分转让企业已注销，经多方沟通，未能取得已转让企业流水。无锡发那特业务已于 2022 年逐步转移至抚州发那特，为办理无锡发那特注销事宜，截至流水打印日，无锡发那特部分银行账户已注销，未能取得已注销银行账户前次银行流水打印日至报告期末的流水。

2) 润东机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蒋红亮之兄弟控制的企业，润东机电为保护商业机密，法人流水仅提供查阅不予提供复制留存。

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征豫或其配偶控制的注册在香港或境外的关联法人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WELLFAR AMERICA INC、WELLFAR DO BRAZIL AUTO PECAS LTDA 不存在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完整性核查手段有限，部分账户境外流水未显示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核查存在限制情况。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因业务开展情况较少，仅提供部分留存流水。

（2）替代措施

1) 对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控制权的企业，本所律师从已获取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中交叉核查，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亦未发现存在已获取银行流水区间外的其他流水。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中除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大额流水往来（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大额流水均为与实控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之间的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对于报告期后注销的无锡发那特，本所律师已取得截至流水打

印日尚未注销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全部流水，同时根据截至流水打印日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前期已取得的流水分析，截至流水打印日已注销的账户自 2023 年开始几乎不再使用，本所律师从已获取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法人银行流水中交叉核查，未发现无锡发那特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亦未发现存在除已获取银行流水区间外的其他流水。

综上所述，上述账户无法打印账户清单的，均存在合理的原因，并且通过交叉核对可以确认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2) 本所律师前往润东机电经营场所现场查看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流水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异常。同时本所律师结合已获取的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等各方流水交叉核查，润东机电除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外，未发现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大额异常往来。

3)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王征豫或其配偶控制的注册地在香港或境外的关联法人，本所律师除获取了银行流水外，还获取了公司主要账户银行日记账，双向核对银行流水完整性，佐证款项性质。本所律师结合已获取的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等各方流水交叉核查，以确认不遗漏重要资金往来。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控制权的企业涉及的实控人均已签署《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报告期内流水往来均为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往来，与威易发业务往来款无任何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威易发有相关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股权、特殊利益方面的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自然人

(1) 受限情况

顾晓清于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其于 2024 年 4 月底离职，本

所律师未能获取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离职前流水；赵瑾于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其于 2024 年 12 月离职，本所律师未能获取其 2024 年 7 月 1 日至离职前流水。

（2）替代措施

1) 结合发行人、关联法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关注是否与未获取银行流水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

2) 结合已获取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关注是否与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

3) 将未提供流水人员姓名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对比，关注前述人员是否属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

通过执行上述替代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认定资金流水异常的标准

在资金流水核查中，本所律师将以下情况作为异常标准：

-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

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就大额流水逐项核查，核查资金流水发生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账户实际归属及真实的资金来源。

2、发行人资金流水异常情况核查

（1）总体核查范围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269	126	218	119	142	117	119	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金额	16,449.78	12,339.86	12,160.19	7,268.25	5,851.44	7,293.28	4,497.40	3,254.15
银行流水总额	17,733.43	14,091.77	12,459.23	9,822.86	6,578.15	8,274.44	5,105.01	4,258.03
核查比例	92.76%	87.57%	97.60%	73.99%	88.95%	88.14%	88.10%	76.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水核查比例均超过 70%，且由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因此资金收入核查比例均大于资金支出比例。

（2）异常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事项、资金占用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个人卡银行账户受公司控制且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资金占用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个人卡事项已分别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八、其他事项”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关联法人资金流水异常情况核查

（1）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大额取现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总额	频次
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67.00	4
	2022 年	-87.00	5
	2023 年	-35.00	2
	2024 年	-68.00	3
广州市钜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30.00	3
	2024 年	-10.00	1
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0.00	3
无锡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7.00	1

公司	年份	总额	频次
	2022年	-17.00	1

关联法人取现主要用作备用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支付员工报销、支付日常费用等，部分款项用于发放工资等。

本所律师获取了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市钜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对应期间的现金日记账，查阅并了解关联法人取现的资金用途，上述款项均为关联法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关联法人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及子公司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2）转贷情况

关联法人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以无锡金美菱机械有限公司为渠道，与其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关联法人无锡发那特、抚州发那特存在通过其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法人之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比转贷供应商主要成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主要成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现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发那特（包括抚州发那特和无锡发那特）资金流水对手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部分：发行人说明”之“六、结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主要重叠供应商无锡市宝亨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亨机电”）。发行人向宝亨机电采购生产所用备品备件，如螺母、箱子、地毯、电线等；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向宝亨机电采购刀杆、刀片等生产用具。

本所律师取得了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销售开票清单，对比交易对手方、购买方名称与发行人客户名单，筛选重叠客户；本所律师取得了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采购开票清单，对比交易对手方、出售方名称与发行人供应商名单，筛选重叠供应商。本所律师分析了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法人相关交易与各主体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了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所律师对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发行人端执行的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在发行人端对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同控口径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细节测试
客户	长城汽车集团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
	/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威孚集团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丰沃集团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
	/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无锡瑞之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锡市宝亨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	-

注：因发行人向宝亨机电仅采购辅料，且采购金额未达细节测试筛选标准，因此未执行细节测试。

b.对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就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或采购情况进行确认，了解各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及开票等情况。发行人端对重叠客户供应商访谈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同控口径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走访
客户	长城汽车集团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注）	-
	/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威孚集团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丰沃集团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
	/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无锡瑞之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锡市宝亨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与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属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团内部业务调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② 关联法人端执行的核查程序

a.本所律师取得了关联法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抽取了关联法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部分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发票或出口货物报关单；

b.根据销售开票清单及大额银行流水汇总表、采购收票清单及大额银行流水汇总表对比主要重叠客户、主要重叠供应商发票金额和银行流水结算总额，关注发票金额与收付款金额的匹配性；获取了关联法人票据台账，按照结算方式分别统计结算金额，分析发票总额与银行流水结算总额的差异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关联法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关联法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自然人资金流水异常情况核查

（1）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后，自然人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存现/取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频次	金额	频次	金额	频次	金额	频次
1	王征豫	取现	-	-	-	-	140.00	3	-	-
		存现	-	-	-	-	-	-	-	-
2	蒋红亮	取现	-	-	-	-	-	-	-	-
		存现	-	-	-	-	-	-	14.50	3
3	刘立璞	取现	-	-	-	-	15.00	1	-	-
		存现	-	-	-	-	14.92	1	-	-
4	刘昊	取现	-	-	-	-	30.00	1	-	-
		存现	-	-	-	-	-	-	-	-
5	罗妍艺	取现	-	-	-	-	-	-	-	-
		存现	-	-	-	-	76.00	1	-	-
6	王春银	取现	-	-	-	-	-	-	-	-
		存现	-	-	-	-	-	-	13.00	2
7	吴丽花	取现	-	-	-	-	-	-	-	-
		存现	-	-	10.00	1	-	-	-	-
8	张冬梅	取现	-	-	-	-	-	-	5.21	1
		存现	-	-	30.00	1	-	-	-	-
9	殷锋	取现	25.50	4	-	-	-	-	-	-
		存现	9.98	1	-	-	50.00	1	73.00	2

注：发生于同一天的存现、取现分别计为1次。

报告期内，除上表列示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其余自然人均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经获取相关佐证或自然人书面确认，王征豫于2022年取现合计

140万元用于与合作伙伴投资筹办新企业；王征豫之配偶罗妍艺于2022年存现76万资金来源于合作伙伴现金投资；殷锋2021年、2022年存现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取现，后转入公司个人卡中；其余款项主要原因有日常消费、家人间资金还款或赠予、取现用作日常开支后余款存回。

（2）大额收付情况

以重要性水平为核查基准，大额自然人流水的性质主要为本人及亲属账户相互转账、本人或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买卖证券或理财、买卖房产汽车、朋友间资金拆借、日常消费、对外投资、分红奖金等。本所律师获取了交易对手方出具的说明性文件、获取相关交易对手方资金流水、获取买房产汽车以及日常消费的支持性文件。同时将自然人大额资金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成员做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叠。

经核查，自然人均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成员存在大额往来。

1) 除互为亲属的自然人外，其他关键自然人之间存在的大额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身份	交易内容或款项性质	取得的底稿
蒋红亮	2021-02-08	-12.30	胡峰	发行人董事	安徽金美达年终奖金（注1）	蒋红亮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同期安徽金美达其他人员奖金发放流水
张冬梅	2021-02-06	20.00	秦小玲	发行人出纳	发行人个人卡转入张冬梅账户，张冬梅代发发行人年终奖	资金审批记录，补税凭证
	2021-02-08	-15.80	王春银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2-08	-4.20	胡峰	发行人董事		
王春银	2021-05-07	10.00	秦小玲	发行人出纳	个人卡事项-代付职工薪酬	资金审批记录，补税凭证
	2022-01-27	18.00	朱秀玉	发行人实控人蒋红亮之岳母	发行人个人卡转入朱秀玉账户，朱秀玉代发发行人年终奖	资金审批记录，补税凭证
殷锋	2021-01-19	-48.00	秦小玲	发行人出纳	个人卡事项-公司	资金审批单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身份	交易内容或款项性质	取得的底稿
	2021-02-06	-25.00			账户取现后存入殷锋账户，殷锋转入发行人个人卡	
	2022-01-26	-50.00				
秦小玲	2022-11-08	-5.00	殷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朋友间借款，实际已于当日归还	支付宝归还记录
王征豫	2021-01-19	48.00	秦小玲	发行人出纳	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个人卡向王征豫转款	资金占用整改材料
	2021-01-20	-48.00	聂优钢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	收购聂优钢退出银峰威的股份	已获取股份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材料
	2021-04-14	-50.00	殷浩君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资金占用还款（注2）	资金占用整改资料
	2021-06-10	-40.41	秦小玲	发行人出纳	资金占用还款	资金占用整改材料
	2021-07-12	-66.01				
刘立璞	2021-06-16	-49.06	秦小玲	发行人出纳	资金占用还款	资金占用整改材料

注 1：报告期内，胡峰曾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红亮控制的其他企业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中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情况已整改。

注 2：报告期以前王征豫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是由发行人转给殷浩君，殷浩君转给王征豫，2021 年为原途径归还资金占用款项，即王征豫转给殷浩君，殷浩君归还发行人。

注 3：流水记录为涉及资金流入与流出的双向记录，本表仅列示单项金额。

注 4：由公司出纳秦小玲名义所有的公司个人卡中涉及与关键自然人往来金额小于 5 万元的款项未在本表列示。

本所律师通过向核查对象了解流水款项实质，核查对象出具了流水实质的确认函，以及获取上表所示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个人卡已停用，关键自然人薪酬已补缴个税。除上述事项外，各自然人均已确认其他流水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 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蒋红亮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贷款给无锡金美菱使用，款项直接由银行拨入无锡金美菱账户，还款由蒋红亮个人账户归还，因此蒋红亮个人账户存在从无锡金美菱频繁、大额收款以归还银行贷款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蒋红亮、张冬梅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还包括分红款、报销款、清算款以及资金周转款项。

报告期初，王征豫、刘立璞均为无锡发那特股东，无锡发那特计划逐步将业务平移至抚州发那特，并逐步完成无锡发那特解散事宜，王征豫退出无锡发那特投资，无锡发那特归还了报告期前的股东借款，因此王征豫、刘立璞与无锡发那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此外，刘立璞与抚州发那特之间存在投资及周转资金借款等事宜，刘立璞、刘昊与刘立璞控制的企业佛山旺辉存在资金周转借款等事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厂房搬迁事项；无锡发那特业务平移至抚州发那特，存在业务主体变更情况；王征豫、罗妍艺夫妇存在投资重大项目等情况，致使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较为频繁、金额较大。

本所律师获取了关键自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关联法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关联法人工商变更资料及财务资料、关键自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项目投资资料等，关键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往来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关键自然人均已签署其他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的声明函。资金不存在回流回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个人卡、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外，核查范围内各主体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前期存在个人卡及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事项均已整改。发行人虽存在个人卡事项，但该个人卡纳入了公司核算系统，始终处于发行人控制之中。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卡已停用，发行人亦更新了财务内控相关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三、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规定：

一、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一）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为无锡发那特、抚州发那特，属于零部件销售企业的企业为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货物运输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对发行人与发那特、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发那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发那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锡威易发、抚州威易发的主要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威易发	无锡发那特	抚州发那特
2010 年 12 月	发行人成立 王征豫持股 34.00%；刘立璞持股 25.50%；蒋红亮持股 25.50%；周廷碧持股 15%	-	-
2014 年 3 月	-	无锡发那特成立 刘立璞持股 60.00%；王征豫持股 25.00%；袁江英持股 7.50%；许远宾持股 7.50%	-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征豫持股 34%；蒋红亮持股 25.50%；刘立璞持股 25.50%；无锡征凡亮持股 15%	-	-
2020年6月	-	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立璞持股 60.00%；王征豫持股 25.00%；袁江英持股 7.50%；许远宾持股 2.50%；高欢持股 5%	-
2021年6月	-	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立璞持股 95.00%；高欢持股 5%	抚州发那特成立，刘立璞持股 95.00%；高欢持股 5%
2023年7月	-	-	增资后，刘立璞持股 95%；高欢持股 5%
2023年8月	定增、送红股完成后，王征豫持股 35.98%；蒋红亮持股 25.50%；刘立璞持股 25.50%；无锡征凡亮持股 12.2951%；王春银持股 0.3607%；胡峰持股 0.3607%	-	-

在无锡发那特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征豫 2014 年 3 月入股发那特并于 2021 年 6 月退出对发那特的持股，王征豫前期对发那特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王征豫并未参与发那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于不看好发那特的发展，王征豫于 2021 年 6 月退出对发那特的投资。王征豫投资并退出发那特与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无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发行人与发那特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密封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那特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点为无锡市，发那特目前主要经营地点为江西省抚州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与威易发不存在共同资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的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那特中担任职务，发行人与发那特不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①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正如本题回复“二、结合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发那特是否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说明发那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一）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所论述，发行人与发那特在产品用途、技术路径、生产工艺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② 商标商号

发那特商号为“发那特”，主要使用的商标图案为“”，威易发商号为“威易发”，主要商标图案为“”以及锦翰网络科技授权的商标“”，双方在商标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③ 客户、供应商等

正如本题回复“六、结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所述，发行人与发那特由于行业特性，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但是发行人和发那特各自独立地开展销售、采购工作，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体系、部门和团队，发行人与发那特销售和采购业务环节相互独立。

（2）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正如本题回复“二、结合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发那特是否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说明发那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发那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股东包括王征豫、蒋红亮和刘立璞。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均由王征豫及家人持股。除重叠股东王征豫之外，发行人与王征豫控制的贸易公司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发行人与发那特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密封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等产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在无锡市，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广州市，双方不存在共同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中担任职务，发行人与发那特不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那特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①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均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活塞环、活塞、缸套等汽车零部件的出口，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金属密封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而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均为贸易公司，双方产品服务存在显著差异。

② 商标商号

锦翰网络科技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权利人
1	motosmith	7	51466833	锦翰网络科技
2		7	15328631	锦翰网络科技
3		7	14440481	锦翰网络科技
4		12	10797438	锦翰网络科技
5		7	10617957	锦翰网络科技
6		12	75439698	锦翰网络科技
7		7	75432937	锦翰网络科技
8		7	10617947	锦翰网络科技

广州钜岚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权利人
----	------	------	-----	-----

1		7	65939252	广州钜岚
---	---	---	----------	------

发行人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权利人
1		7	67768658	威易发

正如本题回复“四、说明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对锦翰网络科技构成依赖”所述，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产品外包装使用了锦翰网络科技的一个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0797438）。但是客户选择发行人，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经营实力，而非根据商标作出选择，发行人正在逐步更换自有商标，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对锦翰网络科技不构成依赖。

③ 客户、供应商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的情况。

（2）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作为贸易公司，不具有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取得了关联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取得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内档、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等采购开票明细、销售明细、资产清单、员工名册资料；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联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
- 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情况。
- 6、现场走访发那特、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的经营场所，查看生产设备差异，对比产品生产过程；
- 7、将发那特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较，了解双方形态和功能上的差异。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 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 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主管机关对前述整改事项的验收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新建（迁建）生产线所需的全部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说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判断依据。

（2）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历史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依法全部解除。请发行人：结合股权代持产生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3）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变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近年更换辅导机构、主办券商、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4）关于股权集中。根据申请文件，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9.28% 的股份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控制权集中

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一部分：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一）说明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主管机关对前述整改事项的验收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新建（迁建）生产线所需的全部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1、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行人备案产能为 1,500 万件/年，发行人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2,781.77 万件、3,173.56 万件和 4,810.18 万件，存在超备案产能 30%生产的行为。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高性能密封件需求的显著上升，发行人需灵活调整生产规模，以确保及时满足订单需求。为此，发行人通过对现有工艺的不断优化，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损耗和时间消耗，并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和生产调度，提高了设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停机时间和资源浪费，从而提高了单位时间内的产量，确保了设备和生产线的高效运转，显

著提高了生产速度和产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较高的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技术改进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主管机关对前述整改事项的验收情况

2024年初，发行人已整体搬迁至新生产场地，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原生产场地不再保留产能，新产线产能为7000万件/年，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的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相关手续，详情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	惠行审备（2023）437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5072号）	2024年7月，发行人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和产能已严格遵循备案产能要求，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新建（迁建）生产线所需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备案及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环保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判断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判断依据：

1、发行人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发行人原产线主要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发行人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或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苏省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苏省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苏省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江苏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江苏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或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无锡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 年度无锡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2 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无锡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或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发行人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2、超产能事项未造成超标污染物排放

（1）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情况

发行人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减排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废油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原产线的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且不存在废气污染物。其中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行排放，不对外排放。一般固体废物销售给回收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也不存在对外排放。对于原产线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7.7	ACZJ(H)20210209	噪声	符合标准限值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25	CX2022101806	废水、废气	符合标准限值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6.20	CX2022061303	噪声	符合标准限值
无锡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12	Gs2307054021	废水	符合标准限值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6.13	CX2023060701	噪声	符合标准限值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6.13	GS2402054005P1M1	废水、噪声	符合标准限值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7.5	QThj2406630	废水	符合标准限值

根据上述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

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第三方定期排污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标准限值，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违规、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产的产品、污染物排放种类以及排放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的规定，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原建设项目超产能情形已得到整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任何行政处罚，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

3、发行人未因超产能行为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处罚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节轻微，已积极完成整改，超产能生产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发行人也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股权代持

（一）结合股权代持产生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代持产生背景及解除情况

2010年12月，王征豫与周廷碧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周廷碧代王

征豫持有威易发有限 15.00%的股权（对应威易发有限当时 3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威易发有限设立时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位股东协商一致拟为将来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预留 15%股权，周廷碧系王征豫配偶的母亲，王征豫委托周廷碧持有该部分预留的威易发有限股权。

2017 年，威易发有限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了规范股权代持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王征豫决定解除周廷碧代其持有的威易发有限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6 日，威易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股权激励对象。

2017 年 8 月 29 日，周廷碧与上海银峰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廷碧将其持有威易发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威易发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银峰威。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廷碧不再持有威易发有限的股权。同日，王征豫与周廷碧及其配偶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周廷碧将发行人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银峰威后所得价款应全部退还王征豫或王征豫指定的第三方，王征豫与周廷碧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代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真实、合法，委托持股与代持解除行为均是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自主决定，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征豫与周廷碧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事项均无争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

人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变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近年更换辅导机构、主办券商、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一）更换辅导机构的情况

序号	事项	辅导机构	辅导备案时间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首次辅导备案	开源证券	2023年6月5日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北交所上市，经公司评估开源证券在北交所项目经验更加丰富，因此公司的主办券商由天风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变更后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

（二）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年3月9日	由网信证券变更为天风证券	为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和持续督导服务的网信证券团队核心成员由于工作变动入职天风证券，基于对原团队的认可，公司与天风证券建立合作关系并聘请天风证券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2023年4月10日	由天风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	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北交所上市，经公司评估开源证券在北交所项目经验更加丰富，因此公司的主办券商由天风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

（三）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年12月23日	由赵瑾变更为荣恬	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控质量和水平，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新任财务负责人荣恬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财务专业背景及多年财务工作经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综合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并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变更中介机构，历次更换辅导机构和主办券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控质量和水平，引入外部专业人才，财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发行人未来长远

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股权集中。根据申请文件，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9.28% 的股份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

1、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及形成背景情况

2010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无亲属关系，系前期创业认识，三人共同看好汽车零部件中的涡轮增压器金属密封的发展前景，决定成立公司进行合作。王征豫岳母周廷碧在公司成立之初加入，代王征豫持有 30.00 万出资。2017 年 8 月，周廷碧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无锡征凡亮（后更名为“上海银峰威”），同时完成股权代持解除。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引入内部员工股东胡峰、王春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银峰威，五名自然人股东无亲属关系，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99.28% 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产品具有较高的完整性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营运资本逐年增加。公司专注于金属密封件行业，不存在跨行业经营或频繁并购情形，因此近年来未引入外部投资者。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

（1）三会通知程序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

件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未提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通过，且相关决议在法定期限内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的情形，前述通知瑕疵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开始接受中介机构辅导后，未再出现类似情况，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交易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问题
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多笔资金占用合计 4,434,750.12 元（其中累计资金占用本金 4,072,191.99 元，一次性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362,558.13 元）。	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关联股东/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未回避			
2	2022/8/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立璞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刘立璞的一致行动人王征豫、蒋红亮未回避表决
3	2022/4/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红亮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蒋红亮的一致行动人王征豫、刘立璞未回避表决。
4	2022/5/1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蒋红亮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蒋红亮的一致行动人王征豫、刘立璞以及上海银峰威未回避表决
5	2021/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红亮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蒋红亮的一致行动人王征豫、刘立璞未回避表决
6	2021/5/1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蒋红亮回避	关联股东蒋红亮的一致行动人王征豫、刘立璞以及上海银峰威未回避表决

序号	时间	事项	问题
		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王征豫、刘立璞、蒋红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王征豫、刘立璞、蒋红亮、上海银峰威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上海银峰威回避表决。

（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3 年 5 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关于创新层企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4 年 4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置并聘任了独立董事，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9月，鉴于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12月，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2)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②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③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④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⑤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管理；副总经理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副总经理兼任。

⑥发行人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陈颖（独立董事）、孙建江（独立董事）、胡峰（非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颖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3)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

除上述“（一）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之“1、三会通知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公告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4-291 号”《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威易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架构合理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

（2）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等问题，详见本题上述“（一）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之“2、报告期内公

司治理违规情形”之“(2) 关联交易程序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补充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1)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

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主体履职知识、技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知识、技能
1	王征豫	董事长	王征豫先生，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威易发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2	蒋红亮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蒋红亮先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3	刘立璞	董事	刘立璞先生，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4	胡峰	董事	胡峰先生，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威易发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5	林赫	独立董事	林赫先生，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新能源动力研究所所长，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6	陈颖	独立董事	陈颖女士，历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7	孙建江	独立董事	孙建江先生，曾任江苏行德律师事务所主任，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8	殷锋	监事会主席	殷锋先生，2016年7月至今任威易发质量部主管，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9	吴丽花	监事	吴丽花女士，任威易发股份采购专员，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0	徐梅芳	职工代表监事	徐梅芳女士，任威易发销售助理，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1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春银先生，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经理，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2	荣恬	财务负责人	荣恬先生，2022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财务负责人，且已接受公司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3	於强	核心技术人员	於强先生，工程师职称，2021年3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技术部部长，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4	张晓峰	核心技术人员	张晓峰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9年10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研发人员，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履职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入账，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或为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况。代收款项、代付职工薪酬等涉及的相关税费，发行人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个人卡涉及的款项均已在账面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

确。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人员均独立履行岗位职责，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资金占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1.关联方资金占用”。

2)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6月30日，因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338号），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征豫，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蒋红亮，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立璞，时任财务负责人赵瑾，财务负责人荣恬，董事会秘书王春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认识到相关内控缺陷，在启动北交所准备工作后，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加强了内控管理及制度的完善，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拆借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发行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及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对相关资金拆借及归还行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外，王征豫、蒋红亮和刘立璞亦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为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相关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独立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除投资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回复之“（一）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锦翰网络科技、广州钜岚，以及刘立璞控制的无锡发那特和抚州发那特系发行人的客户，蒋红亮哥哥蒋洪如控制的企业润东机电系发行人供应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回复之“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说明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并销售金属密封环的商业背景，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回复之“第二部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三、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论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二）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已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对重复表述进行删减，避免错误、遗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部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1、查阅发行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产量统计数据；

2、查阅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5072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查阅发行人环境管理手册、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查询比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查阅排污检测报告，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核查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二）关于股权代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王征豫与周廷碧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王征豫与周廷碧关于股份代持及其解除的相关约定；

3、取得并查阅周廷碧与上海银峰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该次股权转让相关银行回单、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执行董事决定、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5、访谈王征豫、周廷碧及其配偶，了解发行人历史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背景、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6、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7、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部分出资凭证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9、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股东入股后的资金的流向及用途。

（三）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和中介机构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相关协议、协商一致终止服务相关协议；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和公告文件；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变动的具体情况、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等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相关影响；

（四）关于股权集中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上市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3、了解发行人的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等内部控制环境；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实地观察财务岗位的设置及执行情况等。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学历学位证书及董监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6、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338号）以及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违规关联交易整改完成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锦翰网络科技、广州钜岚、无锡发那特、抚州发那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系统查询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进行比对；

9、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1、查阅发行人优化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部分内容；

2、查阅发行人申请及回复文件，关注是否存在错误、遗漏及重复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取得新建（迁建）生产线所需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备案及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股权代持

1、发行人历史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变更

1、发行人变更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规范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控质量和水平的需要，符合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会计核算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变更中介机构系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考虑，综合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股权集中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发行人组织架构合理健全，报告期内存在董事会、监事会通知程序瑕疵、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或未按规定回避等情形均已及时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履职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占用的情形未及时披露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加强了内控管理及制度的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对相关资金拆借及归还行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外，王征豫、蒋红亮和刘立璞亦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为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相关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约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好远（广州）、广州易倍、锦翰网络科技、广州伟尔发等企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控制的企业锦翰网络科技、广州钜岚；实际控制人刘立璞控制的无锡发那特、抚州发那特系发行人的客户以及实际控制人蒋红亮哥哥蒋洪如控制的企业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与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无锡发那特、抚州发那特、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

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1、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和模糊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补充定量分析；并已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

2、发行人已仔细校对了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与重复，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11,5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变更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55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2,132,50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议案尚需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550,000 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5.33 万元、6,365.67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5%和 38.8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

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更，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二）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核准与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蒋红亮控制的企业
2	抚州发那泰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3	抚州发那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4	抚州谦茂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的企业
5	Wellfar America Inc	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6	WELLFAR DO BRAZIL AUTO PECAS LTDA	王征豫配偶罗妍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润东机电	采购磨削液	132,132.74	0.54%
合计		132,132.74	0.54%

（2）销售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	
		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广州钜岚	合金密封环	105,751.34	0.08%
抚州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合金密封环	3,264,262.86	2.44%
合计		3,370,014.20	2.52%

2. 关联商标使用许可

锦翰网络科技将其持有的特定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使用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	锦翰网络科技	中国	WELLFAR	10797438	12	长期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7,263.78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抚州发那特	1,879,229.50
		广州钜岚	1,469.00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润东机电	5,973.4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金属密封环、采购磨削液，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红亮、刘立璞，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一部分/问题 3/第一部分 发行人说明/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金属材料热处理用夹取固定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ZL202410752436.X	2024-06-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密封圈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2111645052.0	2021-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金属密封环加工用双端面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730883.7	2024-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三） 商标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许可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了机床等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采购合同和发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况
1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5年度）	密封环	2025/1/1-2027/12/31	正在履行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5年度）	密封环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暂付款和押金保证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532,967 元，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发生如下变更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254 人。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相关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254
退休返聘人数	5
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24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4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3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4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39%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4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	4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工作为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工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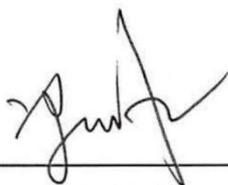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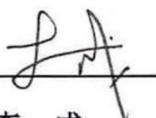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张健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成

2025年5月26日